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2.2	详细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第3.2.2条所列情形
		委托代理人要求	投标申请人办理投标报名、资格审查事项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办理，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与本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和劳动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之月前3个月的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的社保明细证明扫描件，并在规定的端口上传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供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 2.1 款和第 2.2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附件：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

投标申请人不符合国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一、本项指投标申请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1. 投标申请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且有效；
2.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和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4. 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及其认定标准；
5. 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财务和信誉要求（如有）；
6. 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其他主要人员（如有）、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其他要求（如有）；

7. 投标申请人组成联合体的，未按规定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

8. 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的，或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的；

二、本项指投标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9.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1.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1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申请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4.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15. 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6. 申请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7.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18.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制的；
19. 审申请文件未加签有效的投标人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的；
20. 申请文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21. 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专业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监理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项、3.4.2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2.2条所列情形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监理大纲：26 分 总监：13 分 监理机构人员：10 分 企业评价：6 分 类似工程业绩：8 分 设备、检测仪器：10 分 总监答辩：1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2 分 投标报价：25 分 投标人行为考评扣分：0 分 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总监答辩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 K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抽取范围为_____。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方法二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Q Q 值= 100%。（Q≥8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总页数不得超过 1000 页		
		质量控制方案	质量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明确有效，符合工程特点，最高得 4 分	4
		进度控制方案	进度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明确有效，符合工程特点，最高得 4 分	4
		投资控制方案	投资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明确有效，符合工程特点，最高得 4 分	4
		安全控制方案	安全、文明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明确有效，符合工程特点，最高得 4 分	4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	合同与信息管理措施及方案得当，最高得 3 分	3
		现场组织、协调措施方案	工程组织协调措施切实可行，最高得 3 分	3
		重点、难点分析	对本工程重点和技术难点有明确的处理办法和监理对策，最高得 4 分	4

	总监	注册专业	总监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的得 2 分，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注册专业的加 2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扫描件）	4
		执业年限	总监取得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7 年及以上的得 3 分，4-7 年（含 4 年）的得 2 分，4 年以下的得 1 分（以监理执业资格证书的批准日期为准）	3
		职称	总监取得工程类中级职称满 10 年（含）及以上的得 3 分，其他得 1 分（以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	3
		学历	总监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且所学专业为土木工程类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以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	3
	监理机构人员 （不含总监）	人数配备	项目监理组人数不少于 2 人（不含总监）得 6 分，不满足不得分。（所有人员均须持有上岗证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终审截图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培训合格证）（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系统截图）	6
		监理组人员配置	拟派现场专业监理人员（（不含总监）专业配套齐全得 4 分，主要专业配套指：土建类、造价类专业，主要专业配套不齐全的，每少一个专业扣 2 分，扣完为止。专业以监理证书或者毕业证上所学专业为准（提供建设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注册证或上岗证、监理人员业务培训证明扫描件或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人员信息录入截图）	4
	企业评价	认证体系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6 分，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截图，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6

	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业绩	2022年7月以来企业承接过1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厂房监理项目的得4分/个，限评两个，最高得8分。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建筑面积以合同中载明金额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验收时间为准	8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	
	设备、检测仪器		现场检测设备能满足工程需要（配备全站仪、经纬仪、水准仪、手持式激光测距仪、回弹仪）的得10分，每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提供有效期内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扫描件）	10
	总监答辩		/	
	投标人信用标		投标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分值×折扣系数，本标段折扣系数为2%。 企业信用考评得分：按照开标当日有效的苏州市住建局公布的最新《苏州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未列入苏州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信用得分为0。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偏离不足1%的，用插入法计算。	25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按评标时考评扣分时效内的扣分值执行	

注：

1.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不得低于行政主管部门文件规定，具体文件名称为：《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文号为：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7]第35号。（也可以采用《〈关于加强建筑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监理监管的若干意见〉实施方案》（苏住建建〔2020〕3号））
2. 投标报价须符合《〈关于加强建筑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监理监管的若干意见〉实施方案》（苏住建建〔2020〕3号）规定。
3. 所有涉及评分项目的内容均以网上上传扫描件为准，投标人应保证其上传的扫描件真实有效，否则后果自负。
4. 所有人员必须注册在本单位，注册在外单位将不予计分；百分率、得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

标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费用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宜超过5家。有效投标不超过3家时，不再采用评定“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有效投标为4~6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3家；大于6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5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4 定标（采用评定分离的）

4.1 定标要求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定标标准和方法等内容，按照“评定分离”的原则开展定标活动。招标开始前，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4.1.1 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具体成员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1.2 定标标准

招标人在评标的评审因素基础上，根据设计、施工、监理等项目类型特点和实际需要，结合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团队管理水平等直接关系到中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确定非打分制的定标标准，定标标准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定标过程中可以对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答辩，如评标中已采用答辩方式的，定标中不得再要求进行答辩。具体定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1.3 定标方法

定标可以采用票决法或者集体议事法。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

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集体议事法是指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1.4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4.1.5 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4.1.6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4.1.7 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4.1.8 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准和方法， 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 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